

B8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0501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6月16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0.05%。

截至2025年6月29日，公司总股本383,644,65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3,343,941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035,456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票激励授予股份等非现金分红事项，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情况

(一)本次利润方案调整的原因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790,000股，因此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由3,343,941股变更为4,133,941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到会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定期解锁条件已于2025年6月29日达成，第二个锁定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1,223.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

关联董事王鹤、何兰红、胡明桥、顾晏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案审议会议前，已经第七届监事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5-027）。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秘书处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杨建华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定期解锁条件已于2025年6月29日达成，第二个锁定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1,223.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

关联董事王鹤、何兰红、胡明桥、顾晏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案审议会议前，已经第七次董事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5-027）。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定期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十九次董事会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定期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定期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5-027）。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股权登记日

股票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6 - 2025/7/9 2025/7/9

●差异化分红安排：转送：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息日收盘价参考价格：

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转股比例)

其中，流通股数变动(例：参与本次的股本总数×转股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

以公司A股股本股数3,712,559,510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本股数后，本次差异化分红的A股股份数为3,683,262,900股。

流通股数变动(例：总股本数×转股比例)=(总股本数-参与本次的股本总数)×现金分红金额/(流通股数)

=3,683,262,900×(1-12/3,712,559,510)=12,12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1+0%)

公司本次差价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票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息(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6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对于属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1号)的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对于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他国家居民企业取得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集中清算系统实施差异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

3.限售股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该股股东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计算股息红利所得，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

4.差异化分红股利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该股股东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计算股息红利所得，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

5.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2〕83号)规定，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取得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

6.对于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他国家居民企业取得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企业所得税。

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8.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9.对于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的扣缴义务人，本公司将按其实际扣缴的税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申请扣税。

10.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居民企业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红利所得，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2.对于通过深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3.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4.对于通过QFII、RQFII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5.对于通过沪港通、深港通、QFII、RQFII、沪股通、深股通、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6.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7.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8.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19.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0.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1.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2.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3.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4.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5.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6.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7.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8.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29.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0.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1.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2.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3.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4.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5.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6.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7.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8.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税。

39.对于通过沪股通、深股通、QFII、RQFII、港股通投资本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息红利